

提升學校家庭教育功能，教育部國教署 110 學年度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文/ 學務校安組 張耕濃)

為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強化學校與家庭的連結，教育部國教署辦理「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鼓勵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透過辦學特色與資源，讓學生與家長充分感受學校關懷，適時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提升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成效。

國教署說明，近年社會變遷快速，國人不婚、晚婚及離婚愈加明顯，人口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改變使得家庭價值日趨沒落，所衍生的子女教育問題，以及家庭功能不彰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與行為問題等，都讓學校需正視積極落實家庭教育的必然性。

依據《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親職教育，並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國教署為鼓勵學校建構並推動家庭教育，109 學年度補助所屬 193 所學校，總計 807 萬 7,524 元，協助學校依各校特色與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及多元文化議題等課程及活動，並適時提供學生及家長必要的協助與關懷。例如，國立員林家商以親師生的角度與需求，建立跨處室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以主題活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強化學校與家庭問題解決能力，提升親子關係並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國教署表示，除了辦理本補助計畫案，也針對學校老師辦理家庭教育知能研習，以強化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資源，協助發展學校本位家庭教育，增進學校親師溝通以達預防教育目的。